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7-06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7日,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泉实业”)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辰”)通知,宁波顺辰于2017年7月27日与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农业集团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顺辰拟将其持有的江泉实业68,403,198股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江泉实业股份总数的13.37%)转让给大生农业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

2017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2017年10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完成后, 大生农业集团持有本公司68,403,198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兰华升先生。宁波顺辰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供应商提名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宝”) 近日收到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的供应商提名信,浙江万宝成为一汽大众“F 17 M DY DY0260制动器项目”6RM 615 105、6RM 615 106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此外,浙江万宝还将与一汽大众签订试制协议。

后续浙江万宝将按照一汽大众的要求,立即开展国产化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并尽快进入产品的量产。由于供应的产品数量受市场变化的影响较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7-07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核准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7]3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近日,西部期货有限公司完成了增加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7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7-04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6日,金国培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2,1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在广州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7年10月26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本次质押的股份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2016年10月28日金国培先生与广州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的补充质押。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金国培先生共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票52,6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9%。本次质押后,金国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1%。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金国培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7-06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一年之内启动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并公开发 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发布的临2016-031号公告。2016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477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5日发布的临2016-071号公告。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发行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6文投MTN001,代码101675010),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5年,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4.07%。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8日全部到账,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发布的临2016-072号公告。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发行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文投MTN001,代码101775009),实际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5年,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5.45%。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7日全部到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15亿元中期票据已全部完成发行。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5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 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2亿元的信托贷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

《关于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6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所需资金,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2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

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4312463T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注册地址: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39号

注册资本:100099.8873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7年10月13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托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借款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1.2亿元人民币

3、贷款期限:12个月,具体发放金额、发放时间以借据为准

4、贷款用途:胶印产线扩建及补充分公司、子公司资金流动性(相关日常经营)

5、贷款利率:年利率8.5%

四、本次申请信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需求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和战略规划。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59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太极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2
- 回售简称:太极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2月4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发行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3太极02,债券代码:122347)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25%,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5.25%并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17-051)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3太极02”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太极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3太极02”票面利率的决定。

4、“13太极02”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3太极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3太极02”债券,请“13太极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3太极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3太极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太极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7年12月4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太极实业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回售	指	“13太极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太极02”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13太极02”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即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日
付息日	指	“13太极02”公司债券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2月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太极02”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3太极02”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7年12月4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太极02、122347。

3、发行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2.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5.25%。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67号”文核准。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2月3日。

11、债权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12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方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3太极02”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25%;在存续期的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3太极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2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四、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2。

2、回售简称:太极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日。

4、回售价格:100元/张。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太极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3太极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2月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期间利息, 票面年利率为5.25%。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7.25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日

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3太极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3太极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3太极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3太极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3太极02”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2月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3太极02”债券。请“13太极02”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3太极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太极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下甸桥南堍

法定代表人:赵振元

联系人:丁伟文

联系电话:0510-85419120

传真:0510-8543076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4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10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工作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报告中存在一处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需更正的内容:

原披露内容: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732,6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5%	125,891,860	36,855,036	质押	109,005,036
王伟	境内自然人	8.25%	39,415,436	38,967,936	质押	37,030,000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30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16,241,918	0		
叶兴华	境内自然人	2.85%	13,599,840	13,599,840	质押	6,600,000
戴焕超	境内自然人	2.15%	10,281,173	10,281,173	质押	5,400,000
冯清华	境内自然人	2.10%	10,042,076	10,042,076	质押	10,040,000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8,435,858	0		8,435,858
金学红	境内自然人	1.64%	7,842,383	7,842,383		
池泽伟	境内自然人	1.63%	7,795,800	7,785,000	质押	7,785,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7,500,086	0		

更改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5%	125,891,860	36,855,036	质押	109,005,036
王伟	境内自然人	8.25%	39,415,436	38,967,936	质押	37,030,000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30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16,241,918	0		
叶兴华	境内自然人	2.85%	13,599,840	13,599,840	质押	6,600,000
戴焕超	境内自然人	2.15%	10,281,173	10,281,173	质押	5,400,000
冯清华	境内自然人	2.10%	10,042,076	10,042,076	质押	10,040,000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8,435,858	0	质押	8,435,858
金学红	境内自然人	1.64%	7,842,383	7,842,383		
池泽伟	境内自然人	1.63%	7,795,800	7,785,000	质押	7,785,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7,500,086	0		

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需更正内容:

原披露内容: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732,6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5%	125,891,860	36,855,036	质押	109,005,036
王伟	境内自然人	8.25%	39,415,436	38,967,936	质押	37,030,000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30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16,241,918	0		
叶兴华	境内自然人	2.85%	13,599,840	13,599,840	质押	6,600,000
戴焕超	境内自然人	2.15%	10,281,173	10,281,173	质押	5,400,000
冯清华	境内自然人	2.10%	10,042,076	10,042,076	质押	10,040,000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8,435,858	0	质押	8,435,858
金学红	境内自然人	1.64%	7,842,383	7,842,383		
池泽伟	境内自然人	1.63%	7,795,800	7,785,000	质押	7,785,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7,500,086	0		

更改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5%	125,891,860	36,855,036	质押	109,005,036
王伟	境内自然人	8.25%	39,415,436	38,967,936	质押	37,030,000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30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16,241,918	0		
叶兴华	境内自然人	2.85%	13,599,840	13,599,840	质押	6,600,000
戴焕超	境内自然人	2.15%	10,281,173	10,281,173	质押	5,400,000
冯清华	境内自然人	2.10%	10,042,076	10,042,076	质押	10,040,000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8,435,858	0	质押	8,435,858
金学红	境内自然人	1.64%	7,842,383	7,842,383		
池泽伟	境内自然人	1.63%	7,795,800	7,785,000	质押	7,785,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7,500,086	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更正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7-3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2)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34)已于2017年10月24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度内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

2017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7年11月8日15:00至2017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日;

公司将于2017年10月31日刊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鐾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

《关于提名李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及李毅先生简历已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2)中披露。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李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仅一项议案,故不再对提案设置“总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鐾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董事会办公室(A栋1006号)

(四)登记时间

2017年11月8日9:00~17:00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爽、陈希、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lushuanglion@vip.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鐾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六)会议费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1. 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等)详见本次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31

2. 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3. 填报表